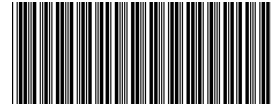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  
LS2022000080



项目编号：202250070846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16号

---

## 关于核定桃浦镇530坊部分集体土地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20224257172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[2022]2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/开展前期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19]2号）以

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桃浦镇 530 坊部分集体土地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（2022）BA310107202200219），并提出选址、用地预审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桃浦镇 530 坊部分集体土地。
- 2、项目代码：LS2022000080。
- 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工业厂房，南至金昌路，西至中联路，北至工业厂房。
- 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用地，公共绿地，防护绿地，水域。
- 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 4215.5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#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- 1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- 2、该项目初步确定涉及建设用地 4215.5 平方米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在初步设计（设计方案）阶段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### 三、其他管理要求

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附件：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告知单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3月02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3月02日 印发